

#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回购控股的股权投资基金部分财产份额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回购控股的股权投资基金部分财产份额的议案》，此次回购嘉兴六号基金10.15%份额实现了其他合伙人的部分份额的有序退出，回购完成后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嘉兴六号基金99.44%的认缴份额，占实缴份额的100%。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：回购控股的股权投资基金部分财产份额的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  
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---

张成武

---

丁云龙

---

刘晓光

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